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选举及罢免董事的程序

一、委任及选举董事

根据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的董事候选人，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本行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候选人由本行工会提名。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本行须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70条规定于股东会日期前发布载有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要求披露被提名参选董事人士的资料之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函。

二、罢免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九十二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赔偿。独立董事的罢免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